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

承包人：内蒙古华蒙特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东乌珠穆沁旗饲草料加
工抗灾调运中心 10kv 供配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
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东乌珠穆沁旗饲草料加工抗灾调运中心 10kv 供配电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东乌旗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加旗级配套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
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
地以及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2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
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3.1 工程质量标准

承包方应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范和招标采购中的承诺
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工作，并应符合发包方要求。各项规范、标准、承诺和发包方

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，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。

3.2 验收

承包方在工程完工后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书面通知发包方并组织进行验收，在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方使用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4.1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肆万陆仟元（¥：2146000.00 元）。

4.2 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进度和金额支付工程款，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：

1) 合同签订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工程款。

2) 承包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80%，并经发包方核对工程量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%；

3) 承包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将工程交付发包方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%；

4) 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，发包方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方。

4.3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李浩然。技术负责人：许强松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如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,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,并由承包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如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,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承包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8.2 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工期完成,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,每延误一天按照工程款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,承包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订立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,在 东乌珠穆沁旗 签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琴达门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许强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152525011676743F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52502MACA2C8Y08

地址：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
镇宝拉格西街 4 号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
锡林浩特市楚办楚鲁图社区东城
尚景小区东区 28 号楼 2 层 5 铺

邮政编码：026300

邮政编码：026000

法定代表人：琴达门

法定代表人：许强松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479-3226212

电话：1384792637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dwqfpb@163.com

电子信箱150501656645000013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锡林浩特鼎宏支行

账号：0610041909200071727

账号：15050165664500001348